淡江時報 第 749 期

**蘭陽校園綠色採購 獲宜縣榮譽狀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俐安蘭陽校園報導】蘭陽校園於本月22日獲宜蘭縣頒發榮譽狀，表揚本校蘭陽校園熱心推動綠色消費，於97年度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，為環境共盡心力。
  
日前宜蘭縣推動綠色環保績效卓著，獲環保署頒獎肯定。因此縣長呂國華特別為縣內佛光、耕莘及本校等10個機構團體頒發榮譽狀，凡在97年度內消費「低污染、可回收、省資源」的商品，符合「綠色消費」主張，以降低對環境的破壞，金額超過百萬者均獲頒榮譽狀。本校為達成環境永續利用及減少資源浪費，於蘭陽校園創校之初，設備之採購便以符合綠建築為目標，此次獲頒榮譽狀是對本校落實環保再一次的肯定。語言二王婉欣說：「學校獲表揚，我們與有榮焉。」並表示，她會從本身做起，執行各項環保措施，為地球盡一份心。